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熟市医疗保障局

常卫健法〔2021〕46号

常熟市 2021 年度医疗机构信用评价 实施方案（试行）

各社会办医疗机构：

为加强医疗服务行业监管，建立诚信机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306号）、《关

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卫监督〔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常熟市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一、评价对象

常熟市范围内所有经许可（备案）正常运营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护理院不适用本实施方案，公立医疗机构适用常熟市医共体绩效考核评价细则，护理院适用《关于开展苏州市护理院规范建设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卫健监督〔2021〕14号）。

二、评价标准

详见《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附件2-5）。

三、评价内容

（一）等级设定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卫监督〔2018〕17号）要求，结合常熟实际，将医疗机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优秀（A级）、良好（B级）、合格（C级）、差（D级）四个等级，并记入医疗机构信用档案。

（二）等级评定

依据《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附件2-5），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按百分制评定。得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80分（含80分）至90分的为B级；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的为 C 级；60 分以下的为 D 级。

四、评价方式

市卫健委组织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相关专家现场评审，并结合行政管理部门日常监管情况评定。

五、评价结果应用

本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报送市发改委、市监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并在中国常熟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布。主管部门制作并发放信用评价等级标识，医疗机构应将等级标识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在机构内公示。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常政办发〔2017〕171 号）的规定，本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应用于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一）A 级医疗机构

信用等级为“A 级”的医疗机构，年度校验进行报审资料审查，减少现场检测和监督检查频次；连续两个年度获得 A 级信用等级的医疗机构，经信用审查、社会公示等程序后，将列入常熟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市场监管行政相对人守信激励单位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激励机制。

（二）B 级医疗机构

信用等级为“B 级”的医疗机构，在下一年度日常管理中按常规频次监督检查，限制参加相关评先树优活动；按要

求递交整改报告，并在期限内整改落实到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执业管理员等参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同时组织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二级培训，培训率达 100%。

（三）C 级医疗机构

信用等级为“C 级”的医疗机构，在下一年度日常管理中增加监督检查频次，限制参加相关评先树优活动；进行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督促其立即整改，按要求递交整改报告，并在期限内整改落实到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执业管理员等参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同时组织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二级培训，培训率达 100%。

（四）D 级医疗机构

信用等级为“D 级”的医疗机构，根据《苏州市医疗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给予 1 至 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满经考核评审合格的，恢复执业，暂缓校验期满经考核评审不合格的，依法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医疗机构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职业道德培训教育；连续两个年度评为 D 级信用等级的医疗机构，将列入常熟市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失信名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六、评定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 月上旬）

各相关单位、医疗机构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进

行全面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培训，认真组织实施。

（二）自查整改阶段（7月中下旬）

各医疗机构对照工作方案，依据信用评价标准，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于7月30日前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承诺书》和自查报告纸质版盖章并交至市卫健委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联系电话：52881387）

（三）信用等级评定阶段（8月—9月）

市卫健委组织信用评级专家组开展相关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专家组成员对照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标准，结合医疗机构校验、专项检查等情况，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卫健委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四）评定结果通报应用阶段（2021年10月—11月）

市卫健委将2021年度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并接受医疗机构提出异议申请。最终由市卫健委发文确定医疗机构年度信用等级，下发医疗机构等级标识，并将结果报送市发改委，同时将评价结果通报市医保局和市监局等相关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工作是新时期新形势下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大举措，各有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当前做好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在本单位要成立信用管理工作

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各项标准。

（二）全面部署，认真落实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积极配合信用等级评价专家组，认真落实各项要求，对于信用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要不断加强依法执业意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各相关单位、医疗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实践，积极探索，及时总结医疗机构信用管理工作经验和做法，逐步建立常态化信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附件：

1. 常熟市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适用于除口腔、医疗美容外的医院）
3. 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适用于医疗美容机构）
4. 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适用于口腔医疗机构）
5. 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适用于除医疗美容、口腔外的门诊部、诊所）
6.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承诺书

7. 医疗机构年度自查报告（模板）

8. 常熟市 2021 年度社会办医疗机构明细表



附件 1:

常熟市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黄晓东	市卫健委主任
副组长	唐佩军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 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龚义强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
	金玉堂	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成 员	唐晓军	市卫健委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科长
	郑 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科科长
	杨征奇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周晓霞	市卫健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盛越锋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中医）科副科长
	周文军	市卫健委社区健康管理与疾病预防控制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唐建华	市卫健委规划信息科科长
	张剑鸿	市卫健委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屈永新	市卫健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
	高建良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曹群星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附件 2:

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适用于除口腔、医疗美容外的医院）

评级指标	评级内容	评级方法	分值 (分)	计分标准
一、机构管理（10 分）	1. 各类信息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和举报电话等信息向服务对象公开。	检查机构公示栏信息	2	未公开一项，扣 1 分，总计 2 分，扣完为止。
	2. 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制度、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实用。	现场查看	8	（1）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每少 1 项扣 2 分； （2）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3）未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未进行应急演练的扣 5 分。
二、依法执业情况（30 分）	1. 床位配置、科室设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核查实际开放床位、牙椅数量以及实际科室设置	5	（1）实际开放床位数低于注册数，每下降 10%各扣 1 分；实际开放床位数高于注册数，每超 10%各扣 1 分；封顶 5 分。 （2）必设诊疗科目每缺 1 个扣 2 分。封顶 5 分。
	2. 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医疗技术等执业。	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项目与医疗机构实际情况	5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未申领扣 2 分；超范围（超核准诊疗科目、超医疗技术备案项目）执业本项不得分，直接定为 C 级；无人员配备的诊疗科目未及时注销的一个科目扣 2.5 分，直至扣完；其它项目变动未办理申请手续扣 2.5 分/项。

二、依法执业情况（30分）	3. 人员配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对照值班表或处方、医嘱，核查《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及职称证书，审查依法执业情况，核查机构开展依法执业培训情况	15	每床位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比例每下降 2%扣 1 分；床护比每下降 2%扣 1 分。封顶 10 分 发现无资格、非卫技人员执业直接为 C 级；医师超执业范围执业扣 5 分/人；注册的执业地点未在本机构扣 2.5 分/人；实习、进修医生独立执业扣 2.5 分/人。依法执业培训未建档、无记录扣 2.5 分。未配备依法执业管理员扣 2 分。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申领每少 1 人扣 1 分。
	4. 完成“苏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和自查报告的填报。	检查平台基础信息和自查报告	5	未填报不得分，每少填一项扣 1 分。
三、医疗护理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30分）	1. 建立医疗、护理、院感、病案、药事、设备等管理组织，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查阅文件、记录及有关资料	5	无管理组织不得分，管理组织缺一个扣 1 分，人员结构不合理扣 1 分。
	2. 医疗护理质量负责人对临床、医技科室行使指导、检查、考评和监督职能；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实行责任追究制。开展诊疗人员诊疗服务规范技能培训、考核。	查阅相关资料	5	本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扣 1 分，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扣 1 分，无培训记录扣 1 分，无考核记录扣 1 分。
	3. 医院感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符合规范。	核查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处理、消毒隔离、从业人员手卫生和职业防护、治疗操作、安全注射、重点部门的管理情况（处置室、消毒供应室、检验科等）	5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年度内发生重大传染病事件，直接定为 D 级。
	4. 严格贯彻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核心制度执行到位。	抽查 2 名医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查阅相关资料	5	未建立十八项核心制度扣 3 分。回答不出核心制度扣 2 分。

三、医疗护理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30分）	5. 严格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抽查住院（或门诊）病历 10 份，处方 10 张	5	病历书写不符合规范的扣 1 分/份，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每例扣 2 分；发现病历造假的，本项不得分。
	6. 医技科室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开展工作。	查阅药剂、检验、放射、消毒供应室等科室资料、现场察看	5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四、医德医风建设与后勤管理（10 分）	1. 开展经常性医德医风教育和制度教育，开展医务人员忠于职守、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评优和表彰活动。	抽查开展教育的记录资料，以及单位内的评优资料	2	全员医德医风教育每年少于 2 次扣 1 分，未开展院内评优及表彰扣 1 分。
	2. 建立、完善医患沟通制度，及时受理、处理病人投诉；每月专人收集病人对美容机构服务的意见并及时改进。	查阅医患沟通制度及投诉举报处理记录	3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 1 分；拨打投诉电话接通率<50%扣 1 分；查病人投诉处理、改进记录，发现一次不及时受理扣 1 分，不改进扣 1 分。
	3.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日常专项检查	5	根据日常检查结果评定。评价节点前一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者未开展标准化建设，直接定为 D 级。
五、药械使用管理情况（10 分）	1. 医疗机构应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和医疗器械，索取、查验、留存相应资质证照和合法票据，并做好购进记录。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上报工作； 贮存场所和条件应符合药械说明书上温湿度要求； 对近效期的药械加强养护检查，设有明显标识； 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	查阅相关票据资料	5	违反一起扣 1 分，若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的违反一起扣 2.5 分。
	2. 不得使用假药、劣药； 不得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现场查看	5	发生一起本项不得分，并依法予以查处。

六、综合管理 (10分)	1. 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经卫健、医保、市监等行政部门查实，对该机构实行记分或行政处罚。	查看评价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	5	发生一起扣1分。评价节点前一年内被行政处罚3次（含3次）以上或周期内记分累计 ≥ 12 分的，本次评估直接定为D级。
	2. 医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查看评价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	5	发生一起扣2分(说明：如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为同一原由，则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七、加分项目	1. 接入卫生健康部门医院医疗废物等在线监测平台，医院HIS系统与区域信息平台对接	查看资料落实情况	5	1. 接入卫生健康部门医院医疗废物等在线监测平台，一项加1分，封顶2分； 2. 医院HIS系统与区域信息平台对接，加3分。
	2. 根据《党章》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注重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查看资料落实情况	5	1. 建立党支部或联合支部，加1分。 2. 支部建设规范、台账资料齐全加1分；“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按要求定期开展，加1分；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志愿者服务，加1分。 3. 按要求配置党建阵地，加1分。

注：1. 总分100分，得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80分(含80分)至90分（不含90分）的为B级；60分(含60分)至80分（不含80分）的为C级；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为D级。2. 2021年度被行政机关暂缓校验期的直接纳入D级管理。

附件 3:

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适用于医疗美容机构）

评级指标	评级内容	评级方法	分值（分）	计分标准
一、机构管理（10分）	1. 各类信息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和举报电话等信息向服务对象公开。	检查机构公示栏信息	2	未公开一项，扣 1 分，总计 2 分，扣完为止。
	2. 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制度、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实用。	现场查看	8	（1）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每少 1 项扣 2 分； （2）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3）未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未进行应急演练的扣 5 分。
二、依法执业情况（30分）	1. 床位配置、科室设置符合《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	核查实际开放床位数量以及实际科室设置	5	（1）实际开放床位数低于注册数，每下降 10% 各扣 1 分；实际开放床位数高于注册数，每超 10% 各扣 1 分；封顶 5 分。 （2）必设诊疗科目每缺 1 个扣 2 分。封顶 5 分。
	2. 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医疗技术等执业	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项目与医疗机构实际情况	5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未申领扣 2 分；超范围（超核准诊疗科目、超医疗技术备案项目）执业本项不得分，直接定为 C 级；无人员配备的诊疗科目未及时注销的一个科目扣 2.5 分，直至扣完；其它项目变动未办理申请手续扣 2.5 分/项。

二、依法执业情况 (30分)	3. 从事医疗美容护理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对照值班表或处方、医嘱，核查《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及其他岗位证书，审查依法执业情况，检查机构开展依法执业培训情况	15	发现无资格、非卫技人员执业直接定为C级；医师超执业范围执业扣5分/人；主诊医师未进行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的5分/人；注册的执业地点未在本机构扣2.5分/人；实习、进修医生独立执业扣2.5分/人。依法执业培训未建档、无记录扣2.5分。未配备依法执业管理员扣2分。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申领每少1人扣1分。
	4. 完成“苏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和自查报告的填报。	检查平台基础信息和自查报告	5	未填报不得分，每少填一项扣1分。
三、医疗护理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30分)	1. 建立医疗、护理、院感、病案、药事、设备管理等管理组织，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查阅文件、记录及有关资料	5	无管理组织不得分，管理组织缺一个扣1分，人员结构不合理扣1分。
	2. 医疗护理质量负责人对临床、医技科室行使指导、检查、考评和监督职能；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实行责任追究制。开展诊疗人员诊疗服务规范技能培训、考核。	查阅相关资料	5	本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扣1分，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扣1分，无培训记录扣1分，无考核记录扣1分。
	3. 医院感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符合规范。	核查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处理、消毒隔离、从业人员手卫生和职业防护、治疗操作、安全注射、重点部门的管理情况（处置室、消毒供应室、检验科等）	5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年度内发生重大传染病事件，直接定为D级。
	4. 严格贯彻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核心制度执行到位。	抽查2名医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查阅相关资料	5	未建立十八项核心制度扣3分。回答不出核心制度扣2分。
	5. 严格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抽查住院（或门诊）病历10份，处方10张	5	病历书写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份，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每例扣2分；发现病历造假的本项不得分。

	6. 医技科室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开展工作。	查阅药剂、检验、放射、消毒供应室等科室资料、现场察看	5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四、医德医风建设与后勤管理(10 分)	1. 开展经常性医德医风教育和制度教育,开展医务人员忠于职守、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评优和表彰活动。	抽查开展教育的记录资料,以及单位内的评优资料	2	医院全员医德医风教育每年少于 2 次扣 1 分,未开展院内评优及表彰扣 1 分。 诊所、门诊部全员医德医风教育全年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2. 建立、完善医患沟通制度,及时受理、处理病人投诉;每月专人收集病人对美容机构服务的意见并及时改进。	查阅医患沟通制度及投诉举报处理记录	3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 1 分;拨打投诉电话接通率 <50%扣 1 分;查病人投诉处理、改进记录,发现一次不及时受理扣 1 分,不改进扣 1 分。
	3.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日常专项检查	5	根据日常检查结果评定。评价节点前一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者未开展标准化建设,直接定为 D 级。
五、药械使用管理情况(10 分)	1. 医疗机构应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和医疗器械,索取、查验、留存相应资质证照和合法票据,并做好购进记录。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上报工作;贮存场所和条件应符合药械说明书上温湿度要求;对近效期的药械加强养护检查,设有明显标识;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	查阅相关票据资料	5	违反一起扣 1 分。若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的违反一起扣 2.5 分。
	2. 不得使用假药、劣药;不得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现场查看	5	发生一起本项不得分,并依法予以查处。

六、综合管理 (10分)	1. 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经卫健、医保、市监等行政部门查实，对该机构实行记分或行政处罚。	查看评价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	5	发生一起扣1分。评价节点前一年内被行政处罚3次以上或周期内记分累计 ≥ 12 分的，本次评估直接定为D级。
	2. 医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查看评价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	5	发生一起扣2分(说明：如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为同一原由，则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七、加分项目	接入卫生健康部门医院医疗废物等在线监测平台，医院HIS系统与区域信息平台对接	查看资料，落实情况。	5	1. 接入卫生健康部门医院医疗废物等在线监测平台，一项加1分，封顶2分； 2. 医院HIS系统与区域信息平台对接，加3分。

注：1. 总分100分，得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80分(含80分)至90分（不含90分）的为B级；60分(含60分)至80分（不含80分）的为C级；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为D级。2. 2021年度被行政机关暂缓校验期的直接纳入D级管理。

附件 4:

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适用于口腔医疗机构）

评级指标	评级内容	评级方法	分值（分）	计分标准
一、组织机构管理 （10 分）	1. 各类信息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和举报电话等信息向服务对象公开。	检查机构公示栏信息	2	未公开一项，扣 1 分，总计 2 分，扣完为止。
	2. 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制度、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实用。	现场查看	8	（1）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每少 1 项扣 2 分； （2）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3）未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未进行应急演练的扣 5 分。
二、依法执业情况 （30 分）	1. 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特殊诊疗项目、医疗技术执业。	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项目与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核准项目变动应先办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5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未申领扣 2 分；超范围（超核准诊疗科目、超医疗技术备案项目）执业本项不得分，直接定为 C 级；无人员配备的诊疗科目未及时注销的一个科目扣 2.5 分，直至扣完；其它项目变动未办理申请手续扣 2.5 分/项。
	2. 床位和牙椅配置、科室设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项目与医疗机构实际情况	5	（1）门诊部、诊所牙椅每缺 1 张扣 2 分。 （2）医院实际开放床位、牙椅数低于注册数，每下降 10%各扣 2 分；实际开放床位、牙椅数高于注册数，每超 10%各扣 2 分。

二、依法执业情况 (30分)	3. 人员配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对照值班表或处方、医嘱，核查《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及其他岗位证书，审查依法执业情况，核查机构开展依法执业培训情况	15	发现无资格、非卫技人员执业直接为C级；医师超执业范围执业扣5分/人；注册的执业地点未在本机构扣2.5分/人；实习、进修医生独立执业扣2.5分/人。依法执业培训未建档、无记录扣2.5分。未配备依法执业管理员扣2分。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申领每少1人扣1分。
	4. 完成“苏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和自查报告的填报。	检查平台基础信息和自查报告	5	未填报不得分，每少填一项扣1分。
三、医疗护理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30分)	1. 建立医疗、护理、院感、病案、药事、设备管理等管理组织，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查阅文件、记录及有关资料	5	无管理组织不得分，管理组织缺一个扣1分，人员结构不合理扣1分。
	2. 医疗护理质量负责人或依法执业管理员对临床、医技科室行使指导、检查、考评和监督职能；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实行责任追究制。开展诊疗人员诊疗服务规范技能培训、考核。	查阅相关资料	5	本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扣1分，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扣1分，无培训记录扣1分，无考核记录扣1分。
	3. 医院感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符合规范。	核查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处理、消毒隔离、从业人员手卫生和职业防护、治疗操作、安全注射、重点部门的管理情况（处置室、消毒供应室、检验科等）	5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年度内发生重大传染病事件，直接定为D级。

三、医疗护理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30分)	4. 严格贯彻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核心制度执行到位。	抽查2名医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查阅相关资料	5	未建立十八项核心制度扣3分。回答不出核心制度扣2分。
	5. 严格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抽查住院或门诊病历10份，处方10张	5	病历书写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份，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每例扣1分；发现病历造假的本项不得分。
	6. 医技科室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开展工作。	查阅药剂、检验、放射、消毒供应室等科室资料、现场察看	5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四、医德医风建设与后勤管理 (10分)	1. 开展经常性医德医风教育和制度教育，开展医务人员忠于职守、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评优和表彰活动。	抽查开展教育的记录资料，以及单位内的评优资料	2	医院全员医德医风教育每年少于2次扣1分，未开展院内评优及表彰扣1分。诊所、门诊部全员医德医风教育全年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1分。
	2. 建立、完善医患沟通制度，及时受理、处理病人投诉；每月专人收集病人对机构服务的意见并及时改进。	查阅医患沟通制度及投诉举报处理记录	3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1分；拨打投诉电话接通率<50%扣1分；查病人投诉处理、改进记录，发现一次不及时受理扣1分，不改进扣1分。
	3.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日常专项检查	5	根据日常检查结果评定。评价节点前一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者未开展标准化建设，直接定为D级。
五、药械使用管理情况 (10分)	1. 医疗机构应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和医疗器械，索取、查验、留存相应资质证照和合法票据，并做好购进记录。贮存场所和条件应符合药械说明书上温湿度要求；对近效期的药械加强养护检查，设有明显标识；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	查阅相关票据资料	5	违反一起扣1分。若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的违反一起扣5分。

五、药械使用管理情况 (10分)	2. 不得使用假药、劣药；不得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现场查看	5	发生一起本项不得分，并依法予以查处。
六、综合管理 (10分)	1. 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经卫健、医保、市监等行政部门查实，对该机构实行记分或行政处罚。	查看评价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	5	发生一起扣1分。评价节点前一年内被行政处罚3次（含3次）以上或周期内记分累计≥12分的，本次评估直接定为D级。
	2. 医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查看评价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	5	发生一起扣2分（说明：如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为同一原由，则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七、加分项目	1. 接入卫生健康部门医院医疗废物等在线监测平台，医院HIS系统与区域信息平台对接。	查看资料落实情况	5	1. 接入卫生健康部门医院医疗废物等在线监测平台，一项加1分，封顶2分； 2. 医院HIS系统与区域信息平台对接，加3分。
	2. 根据《党章》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注重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本项仅适用于专科医院）	查看资料落实情况	5	1. 建立党支部或联合支部，加1分。 2. 支部建设规范、台账资料齐全加1分；“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按要求定期开展，加1分；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志愿者服务，加1分。 3. 按要求配置党建阵地，加1分。

注：1. 总分100分，得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80分（含80分）至90分（不含90分）的为B级；60分（含60分）至80分（不含80分）的为C级；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为D级。2. 2021年度被行政机关暂缓校验期的直接纳入D级管理。

附件 5:

常熟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适用于除医疗美容、口腔外的门诊部、诊所）

评级指标	评级内容	评级方法	分值（分）	计分标准
一、组织机构管理 (10 分)	1. 各类信息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和举报电话等信息向服务对象公开。	检查机构公示栏信息	2	未公开一项，扣 1 分，总计 2 分，扣完为止。
	2. 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制度、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实用	现场查看	8	(1) 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每少 1 项扣 2 分； (2) 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3) 未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未进行应急演练的扣 5 分。
二、依法执业情况 (30 分)	1. 科目设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核查实际科目设置	5	(1) 必设诊疗科目每缺 1 个扣 2 分。 (2) 诊所此项合理缺项。
	2. 按照核准登记（备案）的诊疗科目、特殊诊疗项目、医疗技术执业。	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项目与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核准项目变动应先办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5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未申领扣 2 分；超范围（超核准诊疗科目、超医疗技术备案项目）执业本项不得分，直接定为 C 级；无人员配备的诊疗科目未及时注销的一个科目扣 2.5 分，直至扣完；其它项目变动未办理申请手续扣 2.5 分/项。

二、依法执业情况 (30分)	3. 人员配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对照值班表或处方、医嘱，核查《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及其他岗位证书，审查依法执业情况，核查机构开展依法执业培训情况	15	发现无资格、非卫技人员执业直接定为C级；医师超执业范围执业扣5分/人；注册的执业地点未在本机构扣2.5分/人；实习、进修医生独立执业扣2.5分/人。依法执业培训未建档、无记录扣2.5分。未配备依法执业管理员扣2分。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申领每少1人扣1分。
	4. 完成“苏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和自查报告的填报。	检查平台基础信息和自查报告	5	未填报不得分，每少填一项扣1分。
三、医疗护理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30分)	1. 建立医疗、护理、院感、病案、药事、设备等管理组织，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查阅文件、记录及有关资料	5	无管理组织不得分，管理组织缺一个扣1分，人员结构不合理扣1分。
	2. 依法执业管理员对临床、医技科室行使指导、检查、考评和监督职能；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实行责任追究制。开展诊疗人员诊疗服务规范技能培训、考核。	查阅相关资料	5	本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扣1分，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扣1分，无培训记录扣1分，无考核记录扣1分。
	3. 医院感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符合规范。	核查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处理、消毒隔离、从业人员手卫生和职业防护、治疗操作、安全注射、重点部门的管理情况（处置室、消毒供应室、检验科等）	5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年度内发生重大传染病事件，直接定为D级。

三、医疗护理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30分)	4. 严格贯彻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核心制度执行到位。	抽查2名医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查阅相关资料	5	未建立十八项核心制度扣3分。回答不出核心制度扣2分。
	5. 严格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抽查住院或门诊病历10份, 处方10张	5	病历书写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份, 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每例扣1分; 发现病历造假的本项不得分。
	6. 医技科室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开展工作。	查阅药剂、检验、放射、消毒供应室等科室资料、现场察看	5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四、医德医风建设与后勤管理(10分)	1. 开展经常性医德医风教育和制度教育, 开展医务人员忠于职守、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文明行医的评优和表彰活动。	抽查开展教育的记录资料, 以及单位内的评优资料	2	全员医德医风教育全年不少于2次, 每少一次扣1分。
	2. 建立、完善医患沟通制度, 及时受理、处理病人投诉; 每月专人收集病人对机构服务的意见并及时改进。	查阅医患沟通制度及投诉举报处理记录	3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1分; 拨打投诉电话接通率<50%扣1分; 查病人投诉处理、改进记录, 发现一次不及时受理扣1分, 不改进扣1分。
	3.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日常专项检查	5	根据日常检查结果评定。评价节点前一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者未开展标准化建设, 直接定为D级。
五、药械使用管理情况(10分)	1. 医疗机构应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和医疗器械, 索取、查验、留存相应资质证照和合法票据, 并做好购进记录。贮存场所和条件应符合药械说明书上温湿度要求; 对近效期的药械加强养护检查, 设有明显标识; 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 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	查阅相关票据资料	5	违反一起扣1分。若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的违反一起扣2.5分。
	2. 不得使用假药、劣药; 不得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现场查看	5	发生一起本项不得分, 并依法予以查处。

六、综合管理 (10 分)	1. 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经卫健、医保、市监等行政部门查实，对该机构实行记分或行政处罚。	查看评价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	5	发生一起扣 1 分。评价节点前一年内被行政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或周期内记分累计≥12 分的，本次评估直接定为 D 级。
	2. 医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查看评价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	5	发生一起扣 2 分(说明:如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为同一原由,则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七、加分项目	接入卫生健康部门医院医疗废物等在线监测平台，医院 HIS 系统与区域信息平台对接	查看资料落实情况	5	1. 接入卫生健康部门医院污水、医疗废物等在线监测平台，一项加 1 分，封顶 2 分； 2. 医院 HIS 系统与区域信息平台对接，加 3 分。

注：1. 总分 100 分，得分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信用等级为 A 级；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为 B 级；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的为 C 级；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为 D 级。2. 2021 年度被行政机关暂缓校验期的直接纳入 D 级管理。

附件 6: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承诺书

承诺人:

地 址:

为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依法执业、诚信服务，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维护患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行政部门、监督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时办理执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校验及有效期延续工作。

二、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的类别、地址和诊疗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不出卖、转让、出借或变相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借用、冒用其他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三、医疗机构挂牌、使用的名称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符。坚决杜绝假专家、假医生坐诊。医疗广告依法上报审批，不刊播发布违法、虚假的医疗广告。

四、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不出具虚假检验、检查报告和其他医学证明。不采取雇佣“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徕患者。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不开展禁止类技术，按规定开展限制类技术。

五、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等规定印制、书写、使用和保管处方、门

诊日志等医学文书。

六、严格遵守《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报告工作、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工作以及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七、不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不使用假劣药品、过期药品、失效药品、违禁药品。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不得擅自配制、调剂使用医疗机构制剂。严格遵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合理使用抗菌药物。

八、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保障患者知情权，诚信执业，严禁过度检查、过度用药、过度治疗等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公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做到合理收费。

九、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诊疗活动，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预防、减少医疗纠纷。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信用承诺书社会公示。

本承诺书一份报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医疗机构内部存档。市级以上发证的医疗机构同时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档。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医疗机构名称）依法执业自查报告

- 一、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 二、机构负责人及医务人员接受依法执业培训情况
 - 三、本机构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落实情况
 - 四、本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情况
 - 五、年度接受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
 - 六、依法执业及自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七、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和不良执业记分情况
 - 八、医疗质控组织检查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
 - 九、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注：包括但可不限于上述内容）

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常熟市 2021 年度医疗机构明细表（医院）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姓名	机构类别
1	常熟东南医院	常熟市黄山路 111 号	文峰	综合医院
2	常熟琴湖惠民医院	常熟市陶山路 18 号	杨生生	专科医院
3	常熟美迪柯医院	常熟市虞山街道长江路 618 号, 620、622 号二楼	李高翔	综合医院
4	常熟瑞丽美贝尔医院	常熟市虞山镇白雪路 88 号	陈建忠	综合医院
5	常熟东方医院	常熟市虞山镇枫林路 151-153 号	高云	综合医院
6	常熟东明医院	常熟市虞山镇新颜东路 2 号	褚东明	综合医院
7	常熟民慈医院	常熟市元和尚湖入口处	赵军民	综合医院
8	常熟广仁医院	常熟市虞山镇衡山路 76-18 号 1 幢	薛振芳	综合医院
9	常熟中山医院	常熟市虞山镇华山路珠江苑二区 1 幢	何於根	综合医院
10	常熟王庄医院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通裕路 8 号	丁雪章	综合医院
11	常熟爱灵肿瘤医院	常熟市虞山镇青墩塘路 108 号	查雪良	综合医院
12	常熟博爱医院	常熟市虞山镇长江路 408 号	卓国禧	综合医院
13	常熟陆一希眼视光医院	常熟市虞山镇报慈北路 125 号	陆一希	眼科医院

常熟市 2021 年度医疗机构明细表（口腔）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姓名	机构类别
1	常熟玉蕙口腔医院	常熟市海虞北路 5 号华府世家 1 号楼、3 号楼； 常熟市支塘镇宝芝路 2 号 102 室、103 室	方玉柱	口腔医院
2	常熟泰康拜博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珠江路 176 号(国贸广场 D 栋)201、202	卞雯婷	口腔门诊部
3	常熟包兴隆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珠江路 358-18 号	包兴龙	口腔门诊部
4	常熟宝林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琴湖路 15-29, 15-30	张宇飞	口腔门诊部
5	常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书院街 126 号	陈国锋	口腔门诊部
6	常熟植得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红旗南路 1 号	凌琳	口腔门诊部
7	常熟牙道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苏常公路(莫城段)55 号湖滨商业广场 2 幢 123、125	凌琳	口腔门诊部
8	常熟瑞泰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泰山南路 26 号中南世纪城 77 幢 402	金晓岚	口腔门诊部
9	常熟东升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枫林路 186-11 号	李弈	口腔门诊部
10	常熟邦尔美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1 栋 1、2 楼	汤利花	口腔门诊部
11	常熟成美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长江路 68 号中冶虞山尚园 9 幢 104	陆敏芳	口腔门诊部
12	常熟至诚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泰山北路 98 号一楼 13#-14#	范晓军	口腔门诊部

13	常熟元和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招商西路 296、298、300、302	朱文新	口腔门诊部
14	常熟文悦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古里镇金华路 25 号	郭永将	口腔门诊部
15	常熟德佳口腔门诊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珠海路 25 号庆裕广场 2 幢 114 号	宋沂霖	口腔门诊部
16	常熟招商城陈跃民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招商南路商城西路口	陈跃民	口腔门诊部
17	常熟雅洁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梅李镇综合商业市场 1 号铺一层二层	蒋明明	口腔门诊部
18	常熟久馨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衡山路 179 号	李峰	口腔门诊部
19	常熟美佳优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董浜镇星晨路 6 号董浜农贸市场 2 幢 31-32	应海英	口腔门诊部
20	常熟世茂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青城山路创富世纪 8 栋 109 号	何召宋	口腔门诊部
21	常熟新美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碧溪新区聚福路 6-31 号	张英	口腔门诊部
22	常熟美雪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琴湖路 265-267 号	张雪芬	口腔门诊部
23	常熟微笑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阜湖路 8 号	赵军峰	口腔门诊部
24	常熟科尔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厦门路 2-30 号	郭雷军	口腔门诊部
25	常熟琴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珠江东路 97-1	陈国锋	口腔门诊部
26	常熟博扬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古里镇文学街 140 号(390-1) 号	侯文霞	口腔门诊部
27	常熟东楼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书院街 98 号 100 号 226、206	楼大鹏	口腔门诊部
28	常熟惠康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28 号 A 幢 112、113	高远	口腔门诊部

29	常熟皓雅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 44 号（白茆集贸市场）1 幢 9 号	杜成丽	口腔门诊部
30	常熟新颜美雪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新颜路 58-88 号	陶孝范	口腔门诊部
31	常熟开诚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尚湖镇永升路 88 号宝利商业广场 1 幢 125、126	范晓军	口腔门诊部
32	常熟美蒂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李闸路 78 号 78-124 号	钟果山	口腔门诊部
33	常熟琴西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枫林路 2 号（听枫园）10 幢 104	段俐萍	口腔门诊部
34	常熟爱牙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梅李镇恒丰街 6 号 3 幢 107 号、108 号	董正标	口腔门诊部
35	常熟明日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绿山路 37-43 号	占太发	口腔门诊部
36	常熟富阳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富阳路 21 号 B1 幢 109-110 号	王玲琴	口腔门诊部
37	常熟中齿口腔门诊部	常熟市海虞北路 108 号	王运钢	口腔门诊部
38	常熟利民口腔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李闸路 65-8 号	季利明	口腔诊所
39	常熟鹏达口腔诊所	常熟市南海路 9 号 107、108	周跃军	口腔诊所
40	常熟博丽口腔诊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新港集贸市场 02 号、03 号、05 号	应海英	口腔诊所
41	常熟吉齿口腔诊所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迎阳大道 68 号嘉和苑 12 幢 68-18 号	王青	口腔诊所
42	常熟心叶口腔诊所	常熟市南海路 7 号 103、104	吴萍	口腔诊所
43	常熟和风噢美口腔诊所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鳞路 98-1 号	张欢	口腔诊所
44	常熟悦新口腔诊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府前路 1 号周行商业广场 1，3 幢 127，128	张春梅	口腔诊所

45	常熟闽江口腔诊所	常熟市闽江西路 319 号	孔红	口腔诊所
46	常熟金峰口腔诊所	常熟市尚湖镇练南村南湖苑二区 20 幢 102 号	金峰	口腔诊所
47	常熟智华口腔诊所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综合市场北门 33 号（一楼）	楼萍萍	口腔诊所
48	常熟枫丹口腔诊所	常熟市海虞镇府前路 158 号海虞商业中心 4 幢 102,103	叶国华	口腔诊所
49	常熟琴湖陈跃民口腔诊所	常熟市海虞南路 1 号江南大厦 1 幢 101-7 号	陈跃民	口腔诊所
50	常熟安澜口腔诊所	常熟市黄河路 275 号 132 室	薛宇	口腔诊所
51	常熟董浜靖惠口腔诊所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华夏苑 14 幢 102 室	宓靖刚	口腔诊所
52	常熟江楠口腔诊所	常熟市商城中路博京大厦 A 幢一楼 1002	吴晶晶	口腔诊所
53	常熟戴雅口腔诊所	常熟市珠江路 358-1 号	张新昌	口腔诊所
54	常熟伊辰口腔诊所	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 57 号 104	吴鹏飞	口腔诊所
55	常熟美珏口腔诊所	常熟市常福街道谢桥银杏路 39、41 号	王琴	口腔诊所
56	常熟雅博口腔诊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桐坝路商铺 1 号	丁秋云	口腔诊所
57	常熟芳沁口腔诊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菜市场街道办事处综合用房	鞠芳	口腔诊所
58	常熟尚美口腔诊所	常熟市长江路 68 号中冶虞山尚园 40 幢 105	徐伟	口腔诊所
59	常熟包雪峰口腔诊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聚和佳苑一区北门卫东侧 18 幢 6 号、7 号	包雪峰	口腔诊所
60	常熟博医口腔诊所	常熟市枫林路 186-09 号	李慎	口腔诊所

61	常熟辰昊口腔诊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浒浦浦苑广场 26 号	吕凌霄	口腔诊所
62	常熟顺帆口腔诊所	常熟市董浜镇东盾村	谭一凡	口腔诊所
63	常熟久珑口腔诊所	常熟市琴川街道香榭路 10-2、10-3 号	陈锋艳	口腔诊所
64	常熟峰运口腔诊所	常熟市泰安街 99 号	戴世峰	口腔诊所
65	常熟新玉口腔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勤丰（3）毛家宕 9 号	王建康	口腔诊所
66	常熟奥美口腔诊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路 25 号景天花园 45 幢 101、102	李仁祥	口腔诊所
67	常熟蔡诚口腔诊所	常熟市莫城街道恩潭新村五区 9 幢 101、102	蔡鹤	口腔诊所
68	常熟星芒口腔诊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金唐市路 33 号五幢 105	邵俊杰	口腔诊所
69	常熟海虞叶子口腔诊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东门街	金叶梅	口腔诊所
70	常熟依柯口腔诊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49 号	曹沛亮	口腔诊所
71	常熟周氏口腔诊所	常熟市支塘镇支川路 3 号东方瑞景花园 1 幢 101	周建芳	口腔诊所
72	常熟任阳君悦口腔诊所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 18 号	钱利军	口腔诊所
73	常熟德泰口腔诊所	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东路 8 号龙蟠佳苑 30 幢 101	宋莹莹	口腔诊所
74	常熟世博口腔诊所	常熟市报慈北路 2 号二楼	缪丽娟	口腔诊所
75	常熟精靓口腔诊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338 号 2 幢 101	瞿志平	口腔诊所

常熟市 2021 年度医疗机构明细表（门诊部、诊所）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姓名	机构类别
1	常熟虞北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华路 1 号	林金富	综合门诊部
2	常熟友爱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长江路 6 号 108 室	郑均友	综合门诊部
3	常熟博德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招商南路 125-1 号	刘海华	综合门诊部
4	常熟阳光门诊部	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 57-001 号	谢如意	综合门诊部
5	常熟城南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虞山北路 8 号	林金富	综合门诊部
6	常熟湖畔门诊部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85-93 号 101	王广连	综合门诊部
7	常熟坤明眼科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镇泰山北路 88 号四楼	汪可卉	眼科门诊部
8	常熟泽明眼科门诊部	常熟市珠江路 358-3 号, 358-5 号	王成	眼科门诊部
9	常熟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2 幢 103-106 及 202	杜恺之	健康体检中心
10	常熟铼健康体检中心	常熟市泰山南路 26 号中南世纪城 77 幢 109	曹建国	健康体检中心
11	常熟国康大健康体检中心	常熟市金沙江路 18 号星海凯尔顿广场 1 幢 301、302、401、402	黄挺	健康体检中心
12	常熟海福康复门诊部	常熟市海虞镇海棠路 164-1、164-2 号	黄志敏	普通专科门诊部
13	常熟济川中医门诊部	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虞山商业街 7-4、7-2	李广臣	中医门诊部

14	常熟集善堂中医门诊部	常熟市金沙江路 18 号星海凯尔顿广场 1 幢	黄挺	中医门诊部
15	常熟易博堂中医门诊部	常熟市报慈北路 18 号	张雪林	中医门诊部
16	常熟启帆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熟市塔后街方塔公园西北角	邹惠国	中医门诊部
17	常熟琴川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常熟市金沙江路 19 号	邹惠国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8	常熟仟年堂中西医结合诊所	常熟市环城北路 29 号综合楼西部	沈琛远	中西医结合诊所
19	常熟万佳中医诊所	常熟市服装城商城新村三区 27 号	薛振芳	中医（综合）诊所
20	常熟鹏飞中医诊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东来路 176 号	黄莉萍	中医（综合）诊所
21	常熟善得轩中医诊所	常熟市虞山街道五星新村二区 32 幢一层	李震山	中医（综合）诊所
22	常熟慈和堂中医诊所	常熟市虞山街道塔后街 1-1 号、虞山街道环城东路（27-4 号、27-5 号、27-6 号）	卢海霞	中医（综合）诊所
23	常熟汇峰堂中医诊所	常熟市三峰街 61 号	褚学博	中医（综合）诊所
24	常熟广大生中医诊所	常熟市琴川街道海虞北路 42 号	王维东	中医（综合）诊所
25	常熟百草堂中医诊所	常熟市珠江路 293 号	仇怡	中医（综合）诊所
26	常熟市仁和堂药房有限公司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长江路 381 号	吴文改	中医（综合）诊所
27	常熟梅李镇徐天伟中医骨伤科诊所	常熟市梅李镇通江路 26 号聚沙锦苑 8 幢 103	徐天伟	中医（综合）诊所
28	常熟厚朴星城中医诊所	常熟市常福街道珠海路 5-4	刘春生	中医（综合）诊所

29	常熟天佑中医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报慈北路 181 号	陆丽霞	中医（综合）诊所
30	常熟范育炬中医诊所	常熟市海虞北路 58-1 号中凯国际大厦 1605	范育炬	中医（综合）诊所
31	常熟梅李江一平中医针灸诊所	常熟市梅李镇通塔路 1 号 10 幢 101#	江旦新	中医（综合）诊所
32	常熟厚朴中医诊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小康市场 A10-11	刘春生	中医（综合）诊所
33	常熟谦厚堂中医诊所	常熟市珠海路 2 号 2217、2218、2219	陈建明	中医（综合）诊所
34	常熟魏氏诊所	常熟市支塘镇芝川路 98 号水岸花苑 1 幢 101、201	魏焕华	中医（综合）诊所
35	常熟市恒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佰康药房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梅李镇通江路 26 号聚沙锦苑 5 幢 101-102	王维东	中医（综合）诊所
36	常熟家福药店有限公司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西门大街 3 号 5 号 7 号	王维东	中医（综合）诊所
37	常熟市盈雪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鸿运堂药房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红旗路 51 号尚林苑 9 幢 101、102、103	张雪林	中医（综合）诊所
38	常熟市中诚大药房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海虞南路 98 号	杨晔	中医（综合）诊所
39	常熟市同德堂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衡山路明珠新村 22 幢 5 号	浦永良	中医（综合）诊所
40	常熟市建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柳仁仁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和平街 45、47 号	黄林元	中医（综合）诊所
41	常熟市建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北九如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书院街 98 号	黄林元	中医（综合）诊所

42	常熟市淼泉平安大药房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泰山北路 1 号	王维东	中医（综合）诊所
43	常熟市开心仁大药房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红旗南路 35 号	濮建林	中医（综合）诊所
44	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常熟有限公司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花园浜路 146 号	崔洪鑫	中医（综合）诊所
45	常熟市建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童仁泰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环城南路 42 号	黄林元	中医（综合）诊所
46	常熟邵氏中医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大兴村 85 号	邵亨元	中医（综合）诊所
47	常熟朱祥生中医骨伤科诊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商业中心 5 号楼 106 室	朱祥生	中医（综合）诊所
48	常熟颜氏中医诊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聚福路 6-38 号	颜永良	中医（综合）诊所
49	常熟市雷允上国药总店有限公司中医坐堂医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和平街 5 号	张邦国	中医（综合）诊所
50	常熟安定中医诊所	常熟市珠海路 23 号隆盈商务广场 1 幢 1001	褚惠祥	中医（综合）诊所
51	常熟万家中医诊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万和路 6 号 12#105	刘建明	中医诊所
52	常熟康原堂中医诊所	常熟市珠江路 299 号	陈国新	中医诊所
53	北京同仁堂常熟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医诊所	常熟市新颜路 1 号	胡晓晖	中医诊所
54	常熟博粹中医诊所	常熟市碧溪镇碧溪东路 155 号	赵梦熊	中医诊所

55	常熟天冬坊中医诊所	常熟市红旗桥北路 9-1 号二楼	陶建东	中医诊所
56	常熟点雪中中医诊所	常熟市虞山北路 376 号	钱宗恂	中医诊所
57	常熟仁康中医诊所	常熟市梅李镇梅东路 12 号-121-120	王天祥	中医诊所
58	常熟德行中医诊所	常熟市珠海路 2 号 20 幢 1516	汪若秋	中医诊所
59	常熟济世堂中医诊所	常熟市李闸路 241、243、245、247 号	牛淑平	中医诊所
60	常熟医尚诊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金辉路 110 号	刘少涛	普通诊所
61	常熟尚铭诊所	常熟市梅李镇梅东路 27 号	刘少涛	普通诊所
62	常熟荷花诊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下甲村荷花布厂门面房	王国民	普通诊所
63	常熟美康诊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金狮薇尼诗花园 67 幢 102	黄永祥	普通诊所
64	常熟济和诊所	常熟市碧溪街道溪东路 2-4 号	张战场	普通诊所
65	常熟金虞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安定村金虞花园 29 幢 108	姚懿平	普通诊所
66	常熟厚德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花溪新村一区 88 幢	许刚甲	普通诊所
67	常熟康馨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常福路旁	张进	普通诊所
68	常熟御轩堂诊所	常熟市常福街道大义红旗路 51 号尚林苑 9 幢 101、102、103、104	陈雯煜	普通诊所
69	常熟常康诊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 79 号东南食品广场 B 幢 107、108、109、110	潘桂品	普通诊所

70	常熟湖西诊所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13-1 号	顾兴生	普通诊所
71	常熟威沃视光眼科诊所	常熟市环城东路 30 号二楼	石昌胜	普通诊所
72	常熟新中视北部眼科诊所	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东路 8 号龙蟠家园 30 幢 102（2）楼	戴璐娜	普通诊所
73	常熟新宁诊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沈青路 1 号	孙帅	普通诊所
74	常熟虞周诊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府前路 1 号周行商业广场 1,3 幢 106/107	吴天忠	普通诊所
75	常熟菁视眼科诊所	常熟市书院街 11 号-2	陆梅娟	普通诊所
76	常熟金仓诊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辉路 58 号	魏亚平	普通诊所
77	常熟胡北辉诊所	常熟市莫城街道招商北路 118-6 号（一楼）	胡北辉	普通诊所
78	常熟仁新诊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陈王路 21-23 号	周义	普通诊所
79	常熟宏康诊所	常熟市常福街道小义村厦门路 2-27	何小燕	普通诊所
80	常熟广爱诊所	常熟市大连路 38 号庆丰佳苑 8 幢 102	胡金保	普通诊所
81	常熟广慈诊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三塘村	汪昌坤	普通诊所
82	常熟博大诊所	常熟市古里镇小康村金华路 95 号	张小惠	普通诊所
83	常熟湖东诊所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洞港泾村沙洞路	王美娟	普通诊所
84	常熟靖康诊所	常熟市古里镇铁琴北街 7-1 号	曹沛靖	普通诊所
85	常熟宝康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青莲花园角 2 号	季立成	普通诊所

86	常熟健佳诊所	常熟市常福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锦州路6号望虞花园29幢108	张妹珍	普通诊所
87	常熟中央花园诊所	常熟市元和路61号	沈维敏	普通诊所
88	常熟大苏诊所	常熟市报慈北路25幢110、211	唐丽珠	普通诊所
89	常熟家鑫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管理区五新路	王家农	普通诊所
90	常熟广集汇诊所	常熟市书院街11号	陶俊华	普通诊所
91	常熟博康诊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沙霞西路59号1幢	徐丙兴	普通诊所
92	常熟方浜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方浜工业园谢塘路58号	周柏楚	普通诊所
93	常熟瓯南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湖泾北路80号	宣咏梅	普通诊所
94	常熟惠诚诊所	常熟市莫城三塘村马泾路14号	马龙华	普通诊所
95	常熟安康诊所	常熟市东南大道138号湖畔现代城S1幢118-119号	尚明芬	普通诊所
96	常熟达康诊所	常熟东南街道小康村银通路小康商业街B01-06号	陈锡坤	普通诊所
97	常熟谭金生皮肤科诊所	常熟市虞山镇李闸路43-3号	谭金生	普通诊所
98	常熟尚园诊所	常熟市长江路68号中冶虞山尚园1幢105	马素珍	普通诊所
99	常熟振中诊所	常熟市常福街道勤丰村华山路147号	张振忠	普通诊所
100	常熟新中视眼科诊所	常熟市勤丰路18号琴川嘉安花园11幢101：A301、A302-2	戴璐娜	普通诊所

101	常熟竝彦明潭眼科诊所	常熟市海虞北路 19 号亿源广场 109、201	赵竝彦	普通诊所
102	常熟尚湖镇冶塘高氏汇博诊所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新巷村 11 组	高元生	普通诊所
103	常熟佳捷康诊所	常熟市梅李镇将军路 18 号 1 幢 101	王传家	其他诊所

常熟市 2021 年度医疗机构明细表（医疗美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姓名	机构类别
1	常熟圣莎拉医疗美容门诊部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创富世纪 8 栋 301 室	杨言梅	医疗美容门诊部
2	常熟哲悦医疗美容门诊部	常熟市南海路 9 号 21 幢 202、203、204；22 幢 251	陆忠	医疗美容门诊部
3	常熟奥瑞德医疗美容门诊部	常熟市阜湖路 45 号城市之光 2 幢	李爱成	医疗美容门诊部
4	常熟时代医疗美容门诊部	常熟市虞山北路 296 号	沈爱春	医疗美容门诊部
5	常熟心缘医疗美容诊所	常熟市南海路 7 号 17 幢 108 室	孙影	医疗美容诊所
6	常熟速青春医疗美容诊所	常熟世茂. 世纪中心-世纪尚城 18 幢	郑斯楞	医疗美容诊所
7	常熟美伊度医疗美容诊所	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2	王欣	医疗美容诊所
8	常熟金山医疗美容诊所	常熟市琴川街道金山路 16 号	陈昌驰	医疗美容诊所
9	常熟羽奇医疗美容诊所	常熟市黄河路 349、351、353、357、359、361 号	金冰奇	医疗美容诊所
10	常熟拂水晴颜医疗美容诊所	常熟市李闸路 260 号	许芳	医疗美容诊所